

10. 项目核心成员参与研制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(义务教育化学学科教学)》

Languages 简体中文 无障碍浏览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公开

信息名称: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(义务教育语文学科教学)》等3个文件的通知
信息索引: 360A10-04-2017-0035-1 **生成日期:** 2017-11-16 **发文机构:** 教育部办公厅
发文字号: 教师厅〔2017〕10号 **信息类别:** 基础教育
内容概述: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(义务教育语文学科教学)》等3个文件。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(义务教育语文学科教学)》等3个文件的通知

教师厅〔2017〕1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: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 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, 规范和指导五年一周教师全员培训工作, 分层、分类、分科组织实施教师培训, 提高教师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, 我部组织研制了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(义务教育语文学科教学)》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(义务教育数学学科教学)》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(义务教育化学学科教学)》(以下简称《指导标准》)。现将《指导标准》(义务教育语文、数学、化学学科教学)印发给你们,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: 1.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(义务教育语文学科教学)

2.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(义务教育数学学科教学)

3.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(义务教育化学学科教学)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7年11月15日